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宣佈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須受若干過渡安排之規限。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下列條文：

- (a) 股東提交擬提名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通告之期限最少須為七日，該期限由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大會之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b) 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註明之該等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 僅供識別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